

长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促进长宁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推进长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高产业特色，优化现代服务业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根据《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关于制定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区以“基本形成以贸易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为目标，以上海国际贸易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为抓手，以现代服务业发展理念、体制机制、政策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技术与服务业发展相融合为支撑，探索以贸易为核心功能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方式，通过信息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现代商贸业、航空及物流业、会展旅游业、社会服务业和金融服务业的协调发展，现代服务业在我区产业结构中的主导产业地位进一步凸显，现代服务业对贸易发展的支撑服务能级进一步提升。

1、**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地位持续凸显。**2015年，现代服务业完成税收262.8亿元，占全区税收的比重达74.3%，比“十二五”末提高15.9个百分点，年均增速达到22.9%，高于“十二五”规划中对于年均增速15%的要求，现代服务业在我区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凸显。

2、**现代服务业产业内部结构持续优化。**“十二五”期间，我区现代服务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特色明显。截至2015年底，信息服务业年均增速为20.2%，专业服务业为13.1%，社会服务业年均增长为14.6%，会展旅游业年均增长为15.1%，现代商贸业年均增长为23.4%，航空及物流业为39.6%。其中，航空及物流业2015年比2010年增长至4.3倍，逐渐成为全区经济重要产业之一。

3、**现代服务业企业平均实力增强。**长宁现代服务业企业数量快速增加，2015年同比2010年现代服务业企业数量增加了18.5%。现代服务业主体实力

快速增强，单位现代服务业企业纳税额由 2010 年的 90.7 万元 / 户增长到 2015 年的 214.9 万元 / 户，同比增加了 136.9%。

4、重点区域企业集聚度提升。“十二五”期间，长宁区现代服务业主体集聚度提高。一是重点区域内企业集聚度提高，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各类创意园区建设深入推进，虹桥涉外商务区占全区税收比重由 2010 年的 45.1% 提升到 2015 年的 51.4%。二是行业集聚度提高，拥有现代服务业各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信息服务业中，集聚了以大众点评、史泰博、携程网为代表集聚的电子商务企业群，以联强国际、神州数码、佳杰科技等国内排名前三位 IT 通路商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群；专业服务业企业近 1500 家，拥有金杜、分众等知名企业；航空及物流业企业 158 家，集聚了东方航空、春秋航空、联邦快递、扬子江快运、北京康捷空等知名大企业，初步形成了现代航空服务企业的集群发展；会展旅游业企业 128 家，包括了国际贸易中心、世贸商城等知名企业；金融业企业 187 多家，包括了仲利国际租赁、欧力士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公司，可提供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5、现代服务业功能载体更趋完善。长宁区现代服务业功能载体趋于完善，经济楼宇开竣工取得实效，尚嘉中心、金虹桥国际中心和凌空 SOHO 等一批高品质经济楼宇建成运营，五年累计新开工经济楼宇 293.5 万平方米，竣工 227.3 万平方米，虹桥、中山、临空三大功能区的品质与功能明显提升。

6、国际商贸商务功能发达。贸易营运和控制、管理和决策功能较强、集中了上海市众多和国际性贸易机构国内经贸机构，拥有多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现代国际化采购交易功能不断增强，区内定期承办国内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跨国采购大会，集聚了众多跨国公司采购中心；会展功能较强，上海国际跨国采购大会等 4 个项目被评为上海市国际展览会优秀项目；国际购物功能较强，拥有中山公园商业中心、新虹桥商业中心两个市级商业中心，“十二五”末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3.7 亿元，比“十一五”末增加 64.2 亿元，增幅 30.6%，年均增长率为 5.5%；国际商务服务功能较强，长宁是国家首批服务外包示范区之一，其中软件外包与数字媒体外包业务实力较强此外，在发达的

现代服务业支撑下，经济咨询、律师、供应链管理、金融租赁等高端服务功能也较强。

7、航空服务业特色明显。航空企业总部集聚，总部设立于上海且落户长宁的基地航空公司共 5 户，且以虹桥国际机场为主运营机场，占上海基地航空公司的 60%；航空公司在上海设有分公司，且落户长宁的有 3 户；外省市航空公司在上海设有营业部，且落户长宁的有 2 户；境外航空公司在长宁设有分支机构的共有 11 家。航空要素集聚，围绕临空经济发展，长宁共有航空产业相关单位 107 户，主要从事航空管理、飞机销售、航空客运、航空货运、飞机维修、航空保障、通用航空服务、航空票务分销等业务，集聚有民航华东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华东分公司等单位。航空产业的集聚与引领作用明显，周边已聚集有航空及物流业产业相关单位近千家，规模逐年上升，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明显。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世界经济仍然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调整期，总体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机遇和挑战相互交织。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仍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通过一系列战略性调整，新的增长点正在加快孕育，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加快形成，我国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呈现出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等趋势特点。上海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一系列改革向深层次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城市群战略将为上海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上海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将明显增强。

上述外部环境的变化，为长宁现代服务业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新一轮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首先，根据国家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上海要利用好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强化上海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长宁国际化程度和开放程度高，对外交流活跃。在智能制造、通讯系统等领域，通过国际化、市场化科技资源开放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本土化、产业化，推动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借助“一带一路”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长宁的对外交流能力，加强对外的服务和技术贸易，推动经济体制机制创新，深化现代服务业发展。

其次，根据国务院《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要求，上海正在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国际经济竞争更加突出地体现为科技创新的竞争。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依靠要素驱动和资源消耗支撑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只有科技创新，依靠创新驱动，才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国民经济迈向更高层次、更有质量的发展阶段。依托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将有助于提升长宁创新能力，尤其是提升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竞争力。

再次，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要求，自贸试验区要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业态，努力形成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为我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径。随着从事国际贸易的各类贸易主体相继入驻，“自贸试验区”的区位交通不便与配套设施缺乏等问题日益突出；而作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长宁已引进包括国家会展中心、国家技术交易中心、国家经济信息咨询中心等多家国家级机构，具备承担自贸试验区功能溢出的良好条件。长宁通过自贸试验区经验的复制推广，能在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中不断探索新方式方法，稳步推进承接自贸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成果，打造长宁提升现代服务业的集聚效应。

所以，在“十三五”时期，长宁区现代服务业需要进一步提升其主导地位，优化产业内部结构，突破限制发展的瓶颈，围绕贸易和航空的双核心功能，进一步推动体制、机制、管制、税制改革，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 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按照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部署，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科创中心建设，积极对接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以贸易和航空为双引领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为目标，以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建设为抓手，以现代服务业发展理念、体制机制、政策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技术与服务业发展相融合为支撑，探索以贸易和航空为核心功能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方式，进一步凸显现代服务业在我区产业结构中的主导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对贸易发展的支撑服务能级。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长宁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目标是，航空特色凸显，贸易功能完善，创新推动明显，产业组织集聚。

(1) 到“十三五”末，服务业税收占全区税收比重基本达到100%。

(2) 现代服务业税收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

(3) 到2020年，区域航空服务业税收收入力争比2014年翻一番，年均增长率达到12%以上，税收占全区税收比重达到20%以上。

三、“十三五”期间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长宁现代服务业发展要以航空和贸易功能为双核心，推进航空服务业能级和贸易产业能级的全面提升。

(一) 着力提亮航空服务特色核心功能

以建设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为契机，着力提升航空服务功能，打造长宁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推动三大航空产业集聚。推动现有航空服务业能级提升。即围绕机场运输功能，促进在长宁内的航空服务业企业进一步集聚，包括基地航空公司总部、地面配套服务公司、货运航空总部、货运代理总部及以中航油、中航材为代表的航空贸易类企业等。推进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航空维修产业国际化战略，实施国际航空维修联盟，提升航空维修服务能级。**促进现代航空配套服务业的**

集聚。探索设立综保区，推动发展的航空服务业，其中的代表性行业有航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及其带动的法律、咨询、GDS、金融、保理等专业服务业，还包括维修检测、航空培训、航空票务分销系统以及航空投资类公司、飞机设计公司、飞机销售公司等。**吸引航空服务业功能性平台机构落户。**即无法直接产生较高效益，但能通过自身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渠道凝聚一批优质航空服务业企业的机构，包括民航华东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租赁协会、航空仲裁法庭、航空要素交易市场等航空服务业相关行业协会与服务性机构。

推动六大航空功能落地。推动保税免税功能落地。推动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内保税功能能级的进一步提升，突破现有的育德保税仓库、东航航材库等保税监管场所的功能局限，以满足飞机租赁、维修以及航材、航油、航食及国别中心展示等保税业务成规模开展的需求。并通过“点球”模式，对接自贸试验区已实施的融资租赁、保税维修等创新举措，为相关业务在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的落地提供基础性保障。**推动公务机产业功能落地。**充分发挥虹桥机场公务机产业特色，推动东航公务机、霍克太平洋公务机基地功能从目前以运营、托管服务为主，向公务机的维修、展示、销售、租赁、保理、二手机交易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和拓展。探索公务机创新托管产品，推动公务机产权共享。围绕公务机基地建设，不断延长的公务机产业链，推动其产业链上金融、贸易与专业服务业等高端服务业区段集聚。**推动航空要素市场化配置功能落地。**通过联合民航华东管理局、空管局与机场集团等航空资源优势，探索航空服务业市场化机制创新，推动航空要素资源由主管单位审批核准向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方式转变。推动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使有限的空间和资源实现功能与效益的最大化。同时，积极对接上海国际航空大都市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推动航空货运指数及交易平台等功能落地。**推动航空专业服务功能落地。**着力引进航空运输协会、航空仲裁法庭、航空服务业“一站式”服务中心等一批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简化航空相关行业的法律仲裁、行政审批流程，从而提升专业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商务成本，促进航空服务业的发展活力。**推动航**

空金融服务功能落地。依托中航油、中航材及航空总部集聚的优势，探索搭建航材、航油等航空要素交易平台，拓展期货交易、跨境结算、商业保理、投融资等航空相关的金融服务功能。**推动航空快递功能发展。**推动虹桥机场航线资源优化，通过完善国际精品商务航线布局进一步拓展国际航空快递功能，为区内的物流及货运企业利用“两国三地”航班开展国际航空中转业务提供条件，同时充分利用虹桥交通枢纽多种交通方式集中的优势，推动航空快递功能的提升和发展。

推动航空 - 金融服务业融合发展。与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借助虹桥互联网金融财富天地、大数据研究院、银联支付等企业及机构资源，在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和关键技术提前布局，推动航空与金融融合发展，发展移动支付、跨境支付、征信服务等互联网金融相关业态。推动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金融转型升级，鼓励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准金融机构向互联网金融模式转变，为航空服务业提供金融支持。**发展融资租赁。**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政策先行先试，包括航空业单机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取消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业务的逐批审批并实行登记管理、允许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出台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等。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进入飞机租赁业。**发展贸易金融。**争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政策，允许跨国公司同时或单独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账户内可全部或部分共享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推进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加快与贸易投资有关的金融创新，推广包括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保融资、订单融资、货押融资等新的融资方式，为航空器材交易提供便利。

推动航空 - 信息服务业融合发展。航空与各类平台融合发展。依托信息服务业的优势，以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为核心，推动航空 - 信息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同时，依托现有平台型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五大消费类服务平台，发挥各类平台在智慧服务、共享共赢、集聚辐射等方面的综合效应，促进

信息消费龙头企业集聚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一是发展生产消费类服务平台，构建以大宗商品线上线下(O2O)交易服务平台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电子交易市场；二是发展生活休闲消费类服务平台，构建以海量用户和点评数据为基础的信息咨讯平台；三是发展商务旅游消费类服务平台，深化拓展移动终端旅游业务；四是发展文化娱乐消费类服务平台，支持电影文化消费大数据智慧应用平台建设；五是推进智能视频云建设，开发基于数据挖掘技术的视频运营和内容播控大数据平台。

航空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促进航空服务与各类电子商务、跨境电商、跨采电商集群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合同和电子签名的试点应用，为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创造条件。加快现代航空物流配送平台建设，实现碎片化储运与分布式配送，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航空与物联网融合发展。发展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积极推动主导或参与国内外物联网技术标准制定，培育一批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物联网企业。支持贸易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海关保税仓及运输监管方面的应用。进一步优化物联网产业发展体系和空间布局，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贸易、智慧社区、节能环保等多领域的应用，打造成集物联网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示范应用和产品认证为一体的物联网产业聚集区。

推动航空—现代商贸业融合发展。依托中航油、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等企业，推动航空贸易的大力发展。推进贸易方式创新，大力发展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依托研发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将所属技术和知识产权投入到技术贸易环节，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合作等各类贸易活动。抓住“一带一路”产生的机遇，扩大设计咨询、广告、法律服务、金融保险、融资租赁、国际运输、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服务贸易。大力发展平台贸易经济，支持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大宗商品动产质押平台等项目发展。鼓励在交易品种、规格、方式、合约、风控等方面开展创新，支持联合利华等传统商贸企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吸引国际航材贸易机构落户，包括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分支机构、区域性贸易组织、各国商会协会、贸易促进机构、经商代表处、国际展览会组织、投资促进机构、各国行业协会和民间商协会等。

（二）着力深化贸易核心功能

鼓励贸易模式和业态创新。引导企业拓展维修、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增值服务，提高出口产品国内增加值。继续鼓励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等进口，扩大中高端消费品的进口，推动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体验店布点，提升内外贸融合发展水平。依托临空经济园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探索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

推动服务贸易壮大发展。提升服务贸易、离岸贸易能级，鼓励技术贸易、文化贸易和航空服务贸易等加快发展。依托上海市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积极吸引与技术贸易相关服务业的集聚。扶持发展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法律服务外包等高附加值的外包业务。加快引进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外资机构，扩大高端生活服务进口。

聚焦高能级的贸易主体和服务机构入驻。顺应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趋势，继续吸引和集聚国际国内贸易组织、贸易促进机构和行业协会，构建若干大型跨国贸易企业为主导，中小贸易商云集，跨国公司、跨国采购商、跨国渠道商以及各类贸易机构共同参与的贸易产业组织结构。积极吸引国内外贸易组织、贸易促进机构、经贸类行业组织。大力引进跨国公司和国内知名大企业特别是长三角知名企业的总部以及企业营运、销售、采购、结算、管理和物流等地区总部。积极支持各类贸易主体开展商务洽谈、展览展示、采购分销、订单分拨等各类经贸活动。重点发展服务贸易，鼓励和培育新型服务贸易主体和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壮大，加大对创新型中小贸易企业的扶持力度。

优化贸易发展环境。一是提升区内信息服务能级，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无线宽带接入、基础性应用服务平台构建，提升信息通讯服务能力。二是优化长宁区金融环境，充分发挥“虹桥资募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平台和机构的作用，积极探索贸易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合作模式。三是优化长宁贸易发展政策体制机制，继续深化上海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争取国家部委和上海市支持，探索与国际惯例对接、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和推进机制，力争贸易便

利化和商品免税、保税等创新性政策覆盖长宁，突破贸易服务行业对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准入与业务范围的实际控制，构建贸易主体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四是**积极承办各类贸易类商务论坛，不断提升长宁商贸商务的影响力和虹桥品牌的知名度，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

（三）推进重点产业协调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将做大做强物流与航空服务、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现代商贸等基础较好的重点行业，努力壮大会展旅游、金融服务等贸易支撑行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等有发展潜力的社会服务业发展，推动技术进步特别是信息技术发展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发展模式创新。

1、做精做强专业服务业。将律师、广告、经济咨询、外国企业代表处、其他专业服务业有序引导到各类经济园区，与现代服务业各个产业相互交融，共同发展，形成专业服务业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坚持引进培育相结合。鼓励引进国内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加强对现有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促进做大、做强；集聚专业服务业企业，形成在中心城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推动各类国内外各类经贸组织、经贸类行业协会、商会、贸易促进会、外企代表处等贸易主体集聚。加快发展与国际经贸与商务相关的法律服务，重点促进法律外包、国际贸易仲裁、反倾销、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服务业发展，依托华东政法大学，推动法律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专业咨询业发展，重点发展经济咨询特别是贸易咨询，推动各类贸易研究机构和贸易咨询公司集聚。鼓励会计审计、广告、资产评估、专业设计等与贸易紧密相关的专业服务发展。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培育大型专业服务业企业集团，提高专业服务业市场集中度和产业竞争能力。

2、优化提升信息服务业。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的环境，促进传统产业借助互联网转型，加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虚拟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重点发展电子支付、安全服务、物流信息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推广应用企业；积极发展 B2B 和 B2C 业务，鼓励在线购物、在线旅游等业态、模式创新；积极

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推动数据软件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大型行业应用软件服务和贸易相关的专业数据软件服务等产业，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业集中的科技园区能级提升，积极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依托多媒体产业园和临空经济园区研发服务、多媒体等产业集聚优势，推动电信服务业和数字内容等产业发展；鼓励发展高性能宽带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应用和推广。

3、继续优化现代商贸业。适应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趋势，依托各类贸易平台，发挥商业保理试点等优势，推动贸易转型发展。积极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发挥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交通优势，着重发展批发代理、进出口代理等贸易中介机构，鼓励商贸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大力推动电子商贸和实体商贸协同发展，鼓励商贸企业积极发展线上交易，积极推动专业批发市场平台建设。顺应电商发展新趋势，坚持企业为主体，政府积极营造环境，引导商家转变经营理念，鼓励重点商业载体探索发展体验式消费等商业新模式。聚焦中山公园和新虹桥商业中心，以新设计、新理念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智慧商圈，做好商圈整体营销。谋划好临空地区商业设施的发展布局。

4、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依托虹桥互联网金融财富天地建设，推进长宁区互联网金融产业集聚发展。集聚国家级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研究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以金融大数据分析为核心，推动形成互联网金融行业创新思维活跃、创新方式丰富、创新能力强劲的互联网金融产业生态圈；建设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指数发布地区；建设金融监管沟通顺畅、金融风险总体可控的特色互联网金融功能区。同时，推动传统金融协调发展，围绕贸易发展，积极探索贸易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合作模式，发挥国际贸易发展对金融业发展的拉动效应，重点发展国内商业银行贸易结算中心、票据运营机构、信用担保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保险与再保险公司等。

5、提升社会服务业和会展旅游业。着力推动社会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发展教育服务、医疗服务、体育保健、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等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提高社会服务业对区域经济社会

会发展的贡献度。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环东华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的集聚发展。加快重点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数字和文化融合，着重发展动漫游戏、数字艺术设计等新兴文化业态，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带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繁荣发展出版发行业，健康发展文化娱乐业。与虹桥商务区会展业错位发展，着重打造“专业精品型、时尚文化型、国际会议型”会展经济，推动会展向高端、精品、专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国内、跨国的集中采购和分销展，积极推出动漫产品、电子产品、时尚服装、艺术品、奢侈品等专业类展会，承办各类国内外大型会议和论坛等，鼓励会议展览互促发展；积极发展策展等高附加值业务，延伸会议展览服务的产业链；推动虚拟展示平台发展，鼓励多媒体演示、数字技术展示等会展模式创新。

（四）加强服务，继续做强总部经济

加强企业服务。继续完善“招、留、增”机制，拓宽招商渠道，发挥国际知名中介公司、外国政府经贸代表处、外国地区企业商会等机构的渠道，探索市场化招商的新路；精简审批项目，建立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加快促进银企对接，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加强对企业的信息服务工作，搭建区域的招商信息、资源信息、政策信息的功能平台；建立企业诚信体系；制定企业服务政策，优化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完善企业总部发展促进政策，提高楼宇税收落地率。

做强总部经济。借助自贸试验区政策留住总部的资金运作功能，通过对自贸试验区政策的创新和复制，以互联网金融、跨国金融、文化金融等创新工具将总部企业的资金运作囊括进来。抓住“一带一路”机遇打造国内优秀企业的窗口，加快与国内尤其是长三角地区央企、国企、民营总部的合作，推动本土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总部集聚。顺应跨国企业全球整合趋势发展多种类型总部，紧抓跨国企业总部采用“全球整合”运营模式的趋势，重点在临空经济园区多样化发展国内外企业的全球财务总部、采购总部、人力资源总部、投融资总部、研发总部等。

四、“十三五”期间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举措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市区联手，积极对接部市合作协议，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市政府项目、政策等方面的扶持。加强部门之间组织协调，建立推进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理顺与各开发主体之间的关系，促进区域的统筹开发和建设。优化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建立更加科学的考核机制。

（二）做好发展规划指导

对接上海“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结合长宁实际，积极对接虹桥商务区建设，做好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的规划建设，紧抓长宁建设上海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机遇，从功能、产业、形态和政策等方面进行统筹考虑，调整优化长宁区服务业布局，明确发展理念与功能产业定位，排定开发建设任务，细化具体的配套推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体现科学发展观和科学发展方式。

（三）优化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

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创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举措，进一步完善长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一是在土地使用、办公用房、人才培养、自主创新等方面对重点产业及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给予财政补贴；二是制定高端人才引进的激励政策，并实施经贸高级人才培养计划；三是完善服务业总部发展促进政策，积极探索提升跨国服务业进入长宁的新引力。

（四）拓宽服务业投融资渠道

一是优化服务业产业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市场运作，政府投资，引导和支持风险投资、投资公司等社会资金投入现代服务业发展；二是加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加大对航空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专业服务业、文化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三是推动产权交易市场发展，支持长宁区产权交易机构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实现良性互动，畅通非上市股份制企业产权流通渠道。

（五）加强现代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

继续深化上海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探索突破制约服务业体制机

制性障碍。一是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服务业准入门槛，开放社会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空间，完善并联审批等便民便企项目建设。二是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完善联合征信系统，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建设，鼓励信用产品开发和相关专业行业发展。三是突破服务业发展瓶颈，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降低服务业企业成本。四是积极推进保险、财务、审计、会计等与服务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与国际惯例逐步接轨。

（六）加强政府服务性基础工作

一是加快改革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审批体制，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减少审批环节，建立现代服务外包行政服务绿色通道，设立服务外包项目审批一站式窗口，提高政府服务效率；二是加强政府对服务业企业的信息服务工作，为服务业企业发展提供更完善的平台；三是建立科学合理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统计体系与统计制度，对试点指标进行连续、准确、一致的统计。

（七）推进人才高地建设

一是以产业高地构筑人才高地，加快推进各类人才创新实践基地和园区特色人才高地建设，重点推进博士后、硕博士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努力形成人才高地和产业高地相互支撑的良好局面。二是大力集聚海外人才和高端人才，积极引进信息服务、专业服务、文化创意、新兴产业等领域急需人才，加快培养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及创新团队，继续做好优秀人才引进、储备工作。三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扶持政策，加大人才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加强人才服务，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努力解决各类人才关注的居住、医疗和子女教育等实际问题。